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周碧琴；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785*****1

住址：广东省开平市赤水镇

银行账户：6058*****6387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认定的事实**）参保人周碧琴从2012年10月起，由我局按月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调查，周碧琴（女，身份证号码：440785*****1，广东省恩平市横陂镇）与周碧琴（女，身份证号440724*****0，广东省开平市赤水镇）为同一人，2012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周碧琴在恩平市与开平市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

22日向你送达《退款通知书》，追回多领城乡养老保险待遇15191元。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15191元养老保险待遇退回到我局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94400001000205951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银行行号：403589000004

附言：退回周碧琴多领恩平城乡居民养老金

联系人：养老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7817725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据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